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聲請迴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 官 鍾宇嫣

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